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联合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就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行了前期调研，经市政府批准，采用BOT方式运作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项目合作方。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筹划“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接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及签订<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三方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三方合作协议》。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1,894.14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三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本项目总投资额概算41,894.1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8,192.34万元的109.69%，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预计将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 2010 年东营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及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处罚权；组织实施中心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任务。

(2) 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区运河路 74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忠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五金建材、石油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销售；机械设备修理；工程铆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胜利油田孚瑞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1200 万元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40%	800 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东营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项目。

2、项目选址：位于东营市东二路以东、广蒲河以南，项目占地约 12 公顷，以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3、承接方式：BOT 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公司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按照 60%：40%的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4、项目建设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前主体完工。

5、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计算 30 年。

6、项目建设规模及处理工艺：建设处理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中的一级 A 标准。

7、建设内容：为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条件的处理工艺、土建工程、管道工程、设备配套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仪表及自控工程、厂区内给排水工程、消防、道路及厂区绿化等厂区红线以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8、工程造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1894.14 万元。

（二）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付费

（1）单价

本协议生效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中标价每立方米 1.165 元人民币。

（2）付费

自商业运营期正式开始之日起，按照单价及付费水量，甲方按月向项目公司及时付费。

2、付费水量的计量

（1）保底水量

商业运营期的第一年，日均提供水量不低于建设处理规模的 80%；

商业运营期的第二年，日均提供水量不低于建设处理规模的 90%；

商业运营期的第三年开始，日均提供水量不低于建设处理规模的 100%。

（2）上述时期内，若日均实际提供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付费；若高于保底水量，则据实结算。日均实际提供水量最高不得超出设计能力的 1.15 倍。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对公司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接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及签订〈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三方合作协议〉的议案》。合同于同日签署。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其主营产品和服务涵盖膜法水资源化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2年7月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较快发展。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82亿元,同比增长31.35%,实现利润总额0.96亿元,同比增长39.07%,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3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44亿元和7.80亿元,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履约能力分析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2010年东营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及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行使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处罚权;组织实施中心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任务。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东营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 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胜利油田孚瑞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60%,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五金建材、石油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销售;机械设备修理;工程铆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位于东营区运河路743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为78347595-X,法定代表人为沈忠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和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上述协议均为框架协议，而后续正式合同在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三方情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协议的履行。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三方合作协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